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1）（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调整为“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现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其他会议通知事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7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9 日 9:15-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8、股东参加现场会议，请携带相关证件或委托书原件，否则不能参加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

1.01 选举吴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吴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袁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诸春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周爱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钱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

2.01 选举汤文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冯虎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

3.01 选举顾晓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王佳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审议《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特别决议）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1、议案1至议案3的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为普通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3、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

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吴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诸春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周爱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钱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汤文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冯虎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顾晓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佳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2、会议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16号 公司证券法务与知识产权部。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身份书面证明、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身份书面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身份书面证明、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0年7月7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与知识产权部，以便登记确认。

(4)、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16号（邮政编码：211106）

联系人：袁琴、时雁、王佳敏

电子邮件：zqb@estun.com

联系电话：025-52785597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三：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7。

2、投票简称：埃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2020年7月2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埃斯顿(代码：002747)股票_____股，
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埃斯顿（代码：002747）股票_____股，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 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吴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诸春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周爱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钱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2.01	选举汤文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冯虎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顾晓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佳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

1、累积投票提案: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

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非累积投票提案：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3、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派代表）签字。

4、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